

食品科學系公用儀器使用規則

90.10.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使用公用儀器，須事先向技術人員報備及在儀器使用登記簿上登記。上儀器分析或食品分析課程之學生，另須事先經任課助教之同意。
- 二、 使用者必須事先瞭解儀器之操作方法，如有不清楚之處，應請教任課之助教或老師，切勿擅自操作。
- 三、 使用時保持儀器及其周圍之乾淨，使用後恢復原狀。筆記本、藥品及樣品等不得留於儀器室內。隨時保持室內之整潔。
- 四、 儀器使用登記簿上各欄均須確實登記。
- 五、 儀器若有異狀發生，應隨即向技術人員報告，並在儀器使用登記簿上詳細記錄。
- 六、 精密儀器室嚴禁抽煙和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七、 非登記使用儀器之學生，不得在儀器室內逗留或撥弄儀器。已登記者，須於預定之時間準時向技術人員報到，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備。
- 八、 精密儀器室使用時間(包括寒、暑假期間)與平日上課作息時間同。若欲在作息時間外使用儀器，須事先徵得技術人員或指導教授同意。上儀器分析或食品分析課程之學生，另須事先經任課助教之同意。
- 九、 精密儀器室內之各項儀器，非經保管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不得外借或逕行送修。
- 十、 若有使用非本人之卡片者，將註銷卡片所有人之執照，且卡片所有人與使用人必須勞動服務二週。

十一、若有不當操作儀器設備者，使用人必須勞動服務二週。因而造成儀器損壞者，該研究室另須付儀器修理全額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